附件1

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动高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创新政策”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”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引进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科技创新中心：负责制定计划及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兑现的统筹协调，对窗口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对政策内容进行解释，与企业签订承诺书，并跟踪企业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行政审批服务局：负责企业申报资料的受理、形式审查、资金兑现、结果公示，审核企业相关承诺，在结果公示后将奖补资金下达至各企业。

3.财政管理运营部：负责做好政策兑现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工作。根据会议会审结果及时下达资金至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。

4.其他部门：负责提供、核实企业数据及相关证书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按照“集中申请，统一兑现”的原则，奖补项目的办理应遵循以下流程：

1.申报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科技创新中心发布申报通知。

2.受理及形式审查。企业在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提交申报材料，现场审核材料的完整性。

3.初审。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向各部门征求意见。

4.会议审定。根据初审阶段结果，提交会议审定，确定拟奖补项目和金额。

5.公示。拟奖补项目核定无异后，公示7个工作日，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，由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处理。

6.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核通过后，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对企业进行统一拨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规范流程操作。要严格对照流程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落实每个环节步骤，确保兑现工作规范高效。

2.强化资金监管。按时对兑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.加强诚信管理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勇于创新，确保企业诚信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